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1〕9号



关于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 第十五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 会议情况的批复

城建与环境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十五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报告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张恒、卢奕轩、沈超凡、姜曦、洪梓然、刘逸濠任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团总支第十五届团总支委员；

同意王永凡、黄敏怡、徐晓莲任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6日

